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306號

債權人 阿霖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一心飲食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  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(二)陳報一心牛排館與一心飲食店有何關聯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(四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影本抬頭為阿霖青菜行)(五)「阿霖青菜行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